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追加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对与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上投）等合资成立的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中铁上投等单位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各方将按照诚实信用、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按照股比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该项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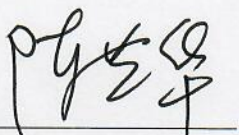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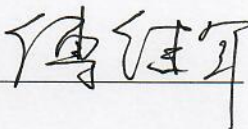
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上海联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3年2月15日